

淮北市教育局文件

淮教〔2020〕51号

关于2020年春季学期教学安排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教育局、市直属各学校、淮师大附属中小学：

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春季学期推迟开学，自4月7日起，我市中小学校师生陆续错峰返校，为保障教育教学工作平稳有序，现就春季学期教学安排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0年春季学期自3月2日开始，至7月20日结束，从3月2日到学生返校为线上教学阶段，自学生返校到学期结束为课堂教学阶段。各县区教育局和学校要坚持把疫情防控放在首位，统筹处理好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的关系，根据春季学期时间安排，针对返校复学后学校面临的困难问题，开展教育教学专题调研活动，制定完善学期各项教育教学工作计划，确保师生健康安全和教育教学质量。

二、各县区教育局要协调教育行政管理、教育科研等部门，指导学校做好线上线下教学衔接工作。各学校在学生返校后，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线上教学效果诊断评估，做好每一位学生的学情分析。根据学情分析情况，设置线上线下教学过渡期，安排足够时间进行串讲辅导，开展差异化教学，确保每一位学生掌握好线上教学知识后再进行新课教学。对于因特殊原因无法返校学习的学生，由学校按照“一人一案”的原则，继续实施线上教学，确保每一位学生能够完成学期教育任务。

三、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学生返校后线上线下教育教学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，各学段学生返校后，学校要根据不同年级的实际情况和学期教学任务，科学有效安排教学时间。义务教育非毕业年级7月10日前完成学期教学任务，高一高二年级7月18日前完成学期教学任务。双休日、“五一”、“端午”假期，学校要综合考虑错峰返校时间、学生生活需求、高中考时间等因素，可以通过不调休的方式补充教育教学课时，各学校节假日教学调整方案必须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实施。学校每周至少要保障一天休息。

四、学生返校后，各学校要开齐课程开足课时，对没有开展线上教学的信息技术、劳动与技术、体育与健康等学科，应实施“零起点”教学，并在教学时间安排上予以保证，确保全面落实课程计划。要根据错峰上下学的实际，科学调整教学安排，在完成学科教学任务的基础上，要加强学生的德育活动、体育锻炼、

综合实践课程等。在疫情没有完全解除之前，各学校不举行大型体育艺术活动，不举行聚集性活动，暂停师生校外交流活动。

五、各县区教育局要切实加强领导，统筹协调和组织春季教育教学工作，明确工作职责和要求，加强监督检查，形成有效的工作机制。各学校要规范办学行为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，科学安排作息时间；要深化课堂教学改革，开展分层教学，严格控制学科作业量，提高课堂教学效率；要减少考试次数，除返校后线上教学测试和期末考试外，原则上不组织月考、联考、竞赛等，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。要关心学生心理健康，开展心理疏导，要与家长及时沟通交流，掌握学生思想动态，加强学生思想政治工作。要加强师生的安全教育，切实做好假期师生教学和生活保障，严格师生健康管理，“五一”“端午”放假期间，师生不得到市外旅行，不得接触重点地区和海外归来人员，减少聚会，防止感染疾病。

